附件1

2025年东莞市职业技能大赛

人工智能训练师竞赛工作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5年东莞市政府一号文《关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结合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技能人才需求，通过举办市职业技能大赛推进我市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培训和评价工作。

二、竞赛组织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总工会

承办单位：东莞市电子计算中心

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东莞市东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东莞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

东莞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东莞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清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广州万维视景科技有限公司

（二）竞赛执委会

成立竞赛执委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负责总体安排、赛事筹备、组织协调和实施等工作。

主 任：卿 剑 东莞市电子计算中心主任

副主任：李伟锋 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主任

陈俞强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院长

郑佳林 东莞市东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成 员：各承办、协办单位成员

（三）执委会下设各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执委会设裁判组、命题组、仲裁组、赛务组、宣传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保障组。

1.裁判组（名单不公布）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裁判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负责裁判工作;负责理论试卷、实操比赛项目的评审工作;负责做好比赛场地验收，及比赛器械、设备、材料等有关项目的检测、检定工作;负责处理实操比赛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命题组（名单不公布）

职 责：落实收集、开发相关试题汇总成库;负责初赛、决赛考题。

3.仲裁组（名单不公布）

职 责：负责竞赛过程中审议、投诉和违规的裁定等工作。

4.赛务组

职 责：负责相关文件的草拟，通知的下发;协助制定竞赛规则、参赛选手守则、安全操作规程等竞赛管理技术文件;负责选手报名，资格审查;负责理论知识竞赛、实际操作竞赛的组织和监考工作，包括试卷保管、收发、赛场安排、工位的抽签等工作;证书、奖牌、大赛宣传材料的制作;设备管理工作;做好大赛组委会安排的其它事务。

成 员：黄文军、黄江成、黄清告、郭裕娜、姚创成、廖敬欢、黄艺炀、李淑飞

5.宣传组

职 责：负责协调有关媒体，宣传信息发布，大赛网络推广和评选等工作。

成 员：付海红、刘钰婷、刘丽萍

6.后勤组

职 责：负责人员接待、现场布置等工作。

成 员：董崇杰、邓辉、莫浩明、张国樑、洪大华

7.技术保障组

职 责：负责电脑、无人驾驶小车等设备正常运行。

成 员：苏伟钦、陈泽宁、杨志华

三、竞赛项目及标准

（一）竞赛项目

人工智能训练师

（二）竞赛标准

参照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相关要求设置竞赛标准，并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的相关内容，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四、参赛报名

（一）报名条件

本赛项为单人赛项目，报名人员须在东莞工作（学习），年龄16周岁以上、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身体健康，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报名参赛：

1. 从事人工智能等相关工作1年以上；

2. 具有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 持有参赛项目相关工种国家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

4. 东莞市内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二年级及以上相关专业学生（需提交所在院系盖章的在读证明）。

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职工技术标兵”等荣誉的，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同一职业工种的比赛。

注：同一个单位职工原则上报名人数不超过5人。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下午6点

（三）报名方式

统一网上报名方式，必须由报名参赛选手本人通过大赛组委会提供参赛选手报名平台进行报名，禁止找他人替代填报参赛选手个人信息，报名平台网址：<https://f.wps.cn/g/3FSES16q>或扫描以下二维码：



（四）报名资料

1. 参赛选手报名表（通过报名平台填报提交）；

2.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3. 个人电子照片，须是标准证件数字白色背景照片，JPG或JPEG格式，大于10K，小于40K，像素>=295\*413；

4. 其它（毕业证书或在读证明）；

以上资料通过报名平台上传。比赛当天由参赛选手将报名表原件交给承办单位工作人员。

（五）报名咨询

联系人：黄艺炀，联系电话：0769-22110186 13622663878

黄文军，联系电话：0769-22111321 15999848160

五、参赛安排

（一）赛前技术说明会

承办单位采用线上方式，组织专家解读技术工作文件，对参赛选手进行赛前培训，了解赛项考核内容与比赛规则等要求。

时间：2025年7月1日

地点：线上平台

（二）初赛安排

采用理论知识竞赛方式进行，初赛成绩由高至低排名，取前30名选手进入决赛（第31-35名选手递补）。初赛后让进入决赛选手熟悉场地设备并安排操作培训。

（1）竞赛方式：采用闭卷答题、机考方式进行；

（2）竞赛时间：90分钟；

（3）竞赛评分：满分为100分；

（4）竞赛内容：包括人工智能工程管理、数据采集和处理、

数据归类和定义、数据标注审核和模型训练与应用。

（5）竞赛题形：单选题（60题，每题1分）、多选题（20题，每题1.5分）、判断题（20题，每题0.5分）。

时间：2025年7月12日

地点：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三）决赛安排（采用实际操作竞赛方式进行）

**时间：**2025年7月19日

地点：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六、奖励办法

（一）颁发职业技能竞赛荣誉证书。参赛人数在60人及以上的竞赛前8名；参赛人数在30至59人之间竞赛前4名，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职业技能竞赛颁发荣誉证书。

（二）给予一次性奖励（税前金额）。市级竞赛参赛人数在60人及以上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5名以及优胜奖7名，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对获得市级一类竞赛的金、银、铜奖及优胜奖的选手分别奖励人民币5000元、4000元、2500元和1000元。

（三）授予“东莞市五一劳动奖章”“东莞市职工技术标兵”荣誉称号。参赛人数在60人及以上，第一名获得者如果是东莞在职职工的，由市总工会审核后按程序授予“东莞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获得前8名的参赛选手如果是东莞在职职工的，由市总工会审核后授予“东莞市职工技术标兵”称号，并颁发证书。

（四）核发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对纳入年度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获得竞赛优胜奖（决赛排名在总人数50%以内的）及以上名次的选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要求组织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

七、竞赛规则

（一）参赛规则

1. 理论知识竞赛

（1）参赛证由组委会于竞赛开始前统一核发；

（2）参赛选手需提前30分钟凭有效身份证和参赛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和参赛证放在座位左上角明显位置，以备查验。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开赛后30分钟方可交卷离场；

（3）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原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4）参赛选手进入考场不能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不能携带与竞赛相关的文件资料。在赛场上应自觉遵守赛场秩序，保持安静，竞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交谈，更不得大声喧哗吵闹，否则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

（5）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6）竞赛结束时，选手应立即停止答题，有秩序的离开赛场。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

2. 技能操作竞赛

（1）参赛选手需提前30分钟凭有效身份证和参赛证进入赛场检录抽签；

（2）技能操作竞赛选手的出场顺序或实操工位由抽签决定，由参赛选手对抽签结果签字确认；

（3）宣布竞赛开始后，由裁判组分发实操比赛赛题，同时开始比赛计时；

（4）参赛选手按赛题完成各竞赛项目，并主动配合裁判员评分；

（5）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所有的通讯工具、摄像工具不得带入竞赛现场，对竞赛设施设备应爱护、保管，防止丢失和损坏；

（6）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提供的工具、材料等物品带出赛场，竞赛结束后应将工具复位；

（7）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8）竞赛结束前10分钟，裁判员应提醒竞赛剩余时间，竞赛结束时间到，各参赛选手必须停止操作。

（二）赛场规则

1.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发放的相应工作人员证件，着装整齐。

2.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的统一指挥，准时到岗，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的各项服务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3. 在比赛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向外界透露与比赛有关的信息。

4. 赛场除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5.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6.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7. 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8.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选手须在规定时限（竞赛结束后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

1. 申诉与仲裁

（一）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和备件，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二）选手申诉均须在赛后3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大赛监督仲裁组提出。监督仲裁组受理之后，处理意见通知当事人。

（三）监督仲裁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四）监督仲裁组成员由本次大赛执委会派员组成。

承办单位（盖章）：东莞市电子计算中心

2025年6月4日